

##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3]181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 小型 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23]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 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2. 本公司参加 伊宁县教育局 单位的 伊宁县 2023 年冬季中小学及幼儿园取暖用煤采购运输项目四标段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煤炭运输服务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 小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则本公司同意本次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（已中标的，中标无效）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没收本公司的投标保证金和中标服务费，且有权上报财政部门，建议财政部门将本公司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本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。

投标人名称(盖章)：伊犁建德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9月5日

